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965号

申请执行人：段

被执行人：赵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段与被执行人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房产一处（所有权证号：宛市房权证字第1091694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房产一处（所有权证号：宛市房权证字第109169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姚远

审判员 史东峰

审判员 高豫飞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冯超

